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沈劭芸
電話：03-3322101#6100
電子信箱：1004016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130058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執行作業原則」併入環評階段辦理文化資產調查函文等相關資料，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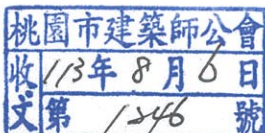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本府113年7月15日府文資字第1130190617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處長莊敬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股長 張皓斌
電話：(03)332-2592分機8602
電子信箱：1002212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1301906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6400E_1130190617_ATTACH1.pdf、
376736400E_1130190617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執行作業原則」併入環評階段辦理文化資產調查說明函文，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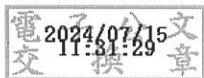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文資局113年7月8日文資物字第1133007073號函辦理。
- 二、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規定略以：「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本府前於113年1月24日府文資字第1130019385號函及113年2月7日府文資字第1130035430號函轉知文化部之執行作業原則及擴大適用範圍（均已諒達），先予敘明。
- 三、承上，旨揭作業原則併入環評階段辦理文化資產調查之相關說明及懶人包，請貴單位逕依權責轉知所轄工程或開發單位，以為遵循。



正本：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本府各局處暨二級機關(不含文化局)、本市各區公所、本市各事業機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裝

訂



線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柯勝釗

電話：04-22177631

傳真：04-22298240

信箱：ch0193@boch.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

發文字號：文資物字第11330070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3D006126_113D2005093-01.pdf、113D006126_113D2005094-01.pdf、113D006126_113D2005095-01.pdf）

主旨：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執行作業原則〉併入環評階段辦理文化資產調查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58條第2項規定，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為協助各政府機關及營建工程單位辦理調查，爰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5條規定，本局113年1月18日函頒〈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執行作業原則〉（附件1）及113年2月2日函知各縣市政府擴大適用範圍（附件2），協助輔導各政府機關及營建工程單位據以執行。（附件3：懶人包）
- 二、按開發單位於環評階段進行文化資產調查行為，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2項規定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

電子
文
騎

9

B060101_文化資產科_113/07/08



1130190617

有附件

業準則〉第30條等規定辦理；至本作業原則則係為執行文資法第58條第2項規定所定之操作規範。二者既同屬文化資產調查工作，自可同時辦理，惟其調查報告仍應依本作業原則規定送所在地文資主管機關辦理後續審查程序。

三、故於本作業原則發布前，開發單位於環評階段之文化資產調查應依上開環評規範並符合文資法第58條第2項規定即可；於本作業原則發布後，開發單位於文化資產調查前，即應依該作業原則提送考古遺址調查計畫予所在地文資主管機關備查，並得依本函說明二同時辦理文化資產調查。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各部會(不含文化部)、本部文化資產局(古蹟聚落組、綜合規劃組、古物遺址組)(均含附件)



公換章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五十八條第二項
執行作業原則

簡易懶人包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執行作業原則

重大營建工程計畫

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 ✕ 不能妨礙考古遺址保存及維護
- 🔍 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遺址

為協助各政府機關及營建工程單位辦理調查
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什麼是重大營建工程計畫?

- 1 涉及重大政策或跨機關性質
- 2 依法應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實施
- 3 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變更
- 4 「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5 「都市更新條例」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
- 6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

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認有重大營建工程計畫以外之開發案件有擴大適用範圍情形
得依據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訂定所屬之作業規範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執行作業原則



何時啟動調查?



實施機關(構)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

在先期規劃或核定計畫前階段，

先辦理文化資產調查，並送所在地主管機關，

必要時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協助。

調查之遺址分類有哪些？



指定
考古遺址



列冊
考古遺址



疑似
考古遺址



**學術
普查**
考古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執行作業原則

調查方式



1

提送調查計畫
予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 備查通過後才能執行調查



2

完成調查作業後
檢具書面調查報告
送所在地主管機關

特別提醒



倘調查之範圍涉國定考古遺址者
則應提送「相關調查計畫」及「報告予中央主管機關」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執行作業原則

調查計畫包括

- 1 機關名稱及其代表人、計畫範圍及營建工程內容
- 2 預定期程
- 3 計畫範圍內所在地理區域及土地清冊(含地號、所有權屬)
- 4 受委託調查之專業機關或學者專家
- 5 計畫範圍內，調查標的及調查方式如下：

調查標的

指定考古遺址、列冊追蹤或已普查具考古遺址價值者

調查方式

可採地質調查鑽探、田野或文獻調查、委託發(試)掘或透地雷達調查等方式進行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執行作業原則

調查報告包括

- 1 機關名稱及其代表人、計畫範圍、實施期程及工程內容。
- 2 受委託調查之專業機關或學者專家之資格文件及簽章。
- 3 計畫範圍內所在地理區域及土地清冊，或經機關認定有必要之範圍。
- 4 方式及技術
- 5 過程及紀錄
- 6 調查結果
- 7 建議處置措施：
結果可依本法規定採取或決定措施，俾供後續文化資產審議程序參考。



調查結束後

1

文資主管機關收受調查報告後，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或該類審議會委員，辦理現場勘查並彙整意見，做成現場勘查或結果紀錄。

2

後續依現場勘查結果，召開審查會議。

3

函復策定單位(者)指示工程施工中之處理，策定計畫範圍調查結果，經審查具文化資產價值者，主管機關應儘速依本法相關指定審議程序辦理或列冊追蹤。

4

確認調查報告結果回復實施機關(構)。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執行作業原則

**調查就發現開發基地(地面、地下、高架)
可預期涉及不同類型之考古遺址，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如策定計畫範圍坐落於：**

指定
考古遺址

請機關重新評估或提出替代或修正計畫。
依法規定毀損考古遺址定有罰則。

列冊
考古遺址

計畫施工前，要請委託考古學者專家
進行考古調查價值評估。

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八條

疑似
考古遺址
&

**學術
普查**
考古遺址

計畫可施工，但若施工中發現出土遺物
或遺留，應立即停工並通報主管機關，
經主管機關調查後送審議決定後續相關
處置措施。

如：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搶救發
掘、施工監看等。

文資法第五十七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